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察隅县文物局和察隅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

二、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察隅县文物局）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党文化、宣传、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文物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负责、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察隅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合作和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科技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7、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8、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开展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工作。

9、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县性、跨区域性文化、旅游、文物等市场违规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11、负责文化、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协助组织大型对外交流活动，负责管理文物外事工作。

12、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管理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工作；履行文物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13、负责全县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承担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负责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和社会参与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

14、负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文物研究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承担协调博物馆间交流与协作工作；规范民间收藏，引导文物市场健康发展；指导和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15、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6负责建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察隅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 6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建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加挂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撤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旅游执法大队。

第三条 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关于文化旅游市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三)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

(四)依法对全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具体有:负责查处演出、娱乐、网咖、动漫、网络游戏、电子游戏游艺、文物、文化艺术品经营等活动中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以及走私盗版影片放映等行为;负责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负责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全县“扫黄打非”有关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文化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五)负责全县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统筹辖区内旅游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建立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实施旅游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

(六)承担跨县、跨乡(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查处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涉旅复杂案件。

(七)承担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工作。

(八)承担文化旅游市场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

(九)承担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复核工作。

(十)配合林芝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林芝市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办工作。

(十一)指导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十二)参与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旅游重点单位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制定实施旅游安全应急预案。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编制3名(事业编制 3名)，队长由局长或副局长兼任(兼职不占领导职数 )，核定科级领导职数1名。

第五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3个，为文物局、文化活动中心、隅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决算明细表

**（见附件1－8）**

第三部分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3114.57万元；支出合计3005.69万元；无变化原因:文化和旅游局是新成立合并单位，无往年数据。

**二、2020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4.5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114.57万元。

**三、2020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支出合计300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34万元，占总支出的7.53%；项目支出2779.35万元，占总支出的92.47%。按经济分类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9.16万元，占总支出的5.96%；商品和服务支出223.99万元，占总支出的7.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2.88万元，占总支出的8.75%；资本性支出2339.66万元，占总支出的77.84%。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14.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05.69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 文化和旅游局是新成立合并单位，无往年数据。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1.13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02.11万元，占总支出的98.4%；住房保障支出39.02万元，占总支出的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02.11万元，其中：

**1、文化和旅游（项）**支出2398.09万元。

**2、文物（项）**支出4.02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39.02万元，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85万元。

**2.购房补贴（项）**支出14.17万元。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5.03万元，占总支出的8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1.3万元，占总支出的18.2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9.6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5%， 2020年全年公务接待10批次，接待38人次。无对比主要原因：文化和旅游局是新成立合并单位，无往年数据。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2万元。无对比主要原因：文化和旅游局是新成立合并单位，无往年数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41.67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年底，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4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固定资产总额893.86万元。其中：房屋类固定资产808.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0.46%；车辆类固定资产85.28万元，占资产总额9.54%；其他固定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无对比原因：文化和旅游局是新成立合并单位，无往年数据。

（三）政府采购情况。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采购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20年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